

# 建立「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」指標

## 研商會議議程

- 一、辦理機關：內政部警政署
- 二、時間：113年5月13日（星期一）14時30分
- 三、地點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技大樓11樓多功能會議室（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5號）
- 四、議程：

| 項 目      | 使用時間   | 起迄時間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一、主席致詞   | 5 分鐘   | 14:30-14:35 |
| 二、業務單位報告 | 10 分鐘  | 14:35-14:45 |
| 三、討論事項   | 200 分鐘 | 14:45-18:05 |
| 四、臨時動議   | 10 分鐘  | 18:05-18:15 |
| 五、主席結論   | 5 分鐘   | 18:15-18:20 |
| 六、散會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